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4-030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纪建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纪建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纪建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纪建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纪建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陕西省黄陵监狱，担任分队长；1999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副主任；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广

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7月23日。

4、征集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 5、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

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谭佳丽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汇路4号德尔玛科技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20262

联系传真：0757-2239952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10、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纪建斌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纪建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两项或者以上或未选择的，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盘后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

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